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立人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hugh44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17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(376550000A_115017496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749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法
院、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5/09/02



1150003958